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黃股書記官劉珀妤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54
傳 真：(06)2999881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黃 115 偵 18959 字第

附件：無

639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16379、18959 號被告林峻安
竊盜案起訴書正本 1 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16379、18959 號被告林峻安竊盜一案，業於 115 年 8 月 11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起訴書正本 1 件因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(戶籍設於善化戶政事務所)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起訴書正本 1 件現由本署黃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林峻安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鍾和憲